

证券代码：920943

证券简称：优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26

债券代码：810011

债券简称：优机定转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8,862,4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在 2026 年总额不超 5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融资授信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8,862,4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笛、孟柔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(二) 《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